

浙江省之江教育信息化研究院文件

浙之教研院〔2022〕1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之江教育信息化研究院 联合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浙江省之江教育信息化研究院联合课题管理，推动产生更多优秀成果，促进我省教育信息化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浙江教育信息化实际，我院现制定了《浙江省之江教育信息化研究院联合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省之江教育信息化研究院联合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浙江省之江教育信息化研究院

2022年8月8日



附件

浙江省之江教育信息化研究院联合课题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浙江省之江教育信息化研究院（以下简称之江研究院）联合课题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充分发挥课题对教育信息化理论和实践研究的引导和推动作用，鼓励多出成果、出好成果，并进一步促进成果转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题的选题、组织实施和验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鼓励理论创新和实践赋能，着力研究教育信息化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教育事业和教育信息化发展决策提供智库支持。

第三条 联合课题是指在研究院统筹规划下，由高校、企业、区域/学校等通过协同合作的方式开展的教育信息化相关科研课题。

课题每年对外发布，分为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

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1-2年，另有约定的除外。

课题实行公开竞争，坚持公平、公正原则，择优立项。

第四条 之江研究院秘书处负责联合课题管理，之江研究院学术指导办负责联合课题立项、组织和实施，浙江省教育学会教育技术分会支持和指导联合课题立项、组织和实施。

课题管理的日常工作由之江研究院秘书处（以下简称“秘

书处”）具体负责，其职责如下：

- （一）拟定课题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 （二）拟定课题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课题选题方向；
- （三）办理课题的申报、评审、检查及成果验收，编辑出版课题研究成果，协调支持课题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 （四）组织和协调与课题相关的学术交流活动；
- （五）其他相关事宜。

学术指导办负责指导和审查联合课题管理工作，包括选题的拟定、课题的立项、经费的分配、结题的审查等。

第二章 课题申请、受理与审批

第五条 课题主要以公开申报方式确定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根据课题特点，申报采用公开申报和定向委托结合的方式。

一般课题实行自主选题，重大课题、重点课题选题由秘书处发布。申报人可根据国家和我省年度教育工作和教育信息化工作重点、教育信息化行业前沿发展等具体情况，结合自身优势和专业特长提出申请。

联合课题采用负责人制。课题负责人必须是课题的实际主持者，承担课题实质性研究工作，并负责课题组成员聘用、课题计划制订和实施、课题经费使用与管理等。

第六条 课题申报条件：

- （一）课题申请人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研究工作的能力，应当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具有与课题相关的研究经历，能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担实质性

研究工作；

（二）重大课题负责人原则上须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其他课题负责人原则上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

（三）课题申请须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所在单位承诺为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负责经费的管理；

（四）申请课题的题目原则上须属于公布的选题范围，也可以有一定比例的自选题目；

（五）承担课题未结项的，不得再次申请；

第七条 课题申请人提出申请时，须填写并提交相应的课题立项申请书，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同时提交电子版申请书。

第八条 课题评审的基本标准：

（一）课题组具有完成该课题的能力，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研究条件；

（二）课题研究方向正确，论证充分，研究重点明确、思路清晰、方法可行；

（三）研究具有前瞻性，能够产生具有创新性、实效性或应用性的研究成果，对实践具有指导和参考价值。

第九条 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提出初步意见，报经研究院研究决定后，向社会发布立项公告，并书面通知课题负责人。

第三章 课题过程管理

第十条 课题一经批准立项，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在一个月内向秘书处提交书面的课题研究实施方案，并分批组织集中

开题，严格按计划开展研究。二个月内未开题的按撤项处理。

第十一条 在联合课题实施过程中，重要变更应向研究院秘书处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理由，经研究院同意后方可变更。

联合课题研究未按年度计划完成当年研究任务的，研究院视情况提出处置建议。

第十二条 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实行中期评估制度，须向秘书处提交中期研究报告、主要阶段性成果及经费使用情况。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联合课题经费的管理实行合同管理，其中各课题经费的25%作为研究院课题管理费，75%按合同约定专项专用拨付给课题负责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经费用途、范围和开支标准，执行国家和研究院相关管理办法，合理、规范使用。

联合课题立项后，研究院将和课题负责人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课题合作协议的签订，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合同管理的相关规定。逾期未签约的按撤项处理，无故逾期或撤项的列入研究院联合课题合作黑名单，三年内不再合作。

第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在课题管理单位的指导和监督下，按计划支配课题经费。经费使用必须符合国家、省有关财政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

第十五条 专用拨付给课题负责人的经费使用严格按预算执行，确保符合财务管理规定，开支范围限于：一般包括设备费、租赁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费、燃料动力费、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奖励费、专家咨询费、校内资产占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合作协议另有规定的，按合作协议执行。

第五章 课题验收、结题与成果

第十六条 一般课题由秘书处组织3名专家进行鉴定验收，重大课题、重点课题由秘书处组织5-7名专家进行鉴定验收。

第十七条 一般课题结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合作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 课题研究成果在公开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发表论文需明确标注“浙江省之江教育信息化研究院联合课题成果”字样。

2. 课题研究成果获得市政府及以上成果奖。

3. 课题研究成果获得专利或取得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

第十八条 重大课题、重点课题结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二，合作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 课题研究成果在CSSCI及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1篇，一般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一般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发表论文需明确标注“浙江省之江教育信息化研究院联合课题成果”字样。

2. 课题研究成果获得省政府及以上成果奖。

3. 课题研究成果获得发明专利或取得重大社会经济效益的。

第十九条 课题经鉴定合格后，由浙江省之江教育信息化研究院颁发结题证书。鉴定未获通过者，要求课题组在半年内

进行修改完成。如仍未通过者或超过年限无故未结题者，企业资助剩余经费不予拨付，并取消课题负责人三年内申报联合课题的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和修改权归浙江省之江教育信息化研究院。